

香港註冊船舶 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申請指引

本指引旨在協助香港註冊貨船的船東／船舶經理人申請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列明申請證明書的程序、所需文件、甲板部和輪機部在不同情況下的估計人手編配水平。

1. 程序和所需文件：

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申請表可從互聯網上的香港海事處網站（http://www.mardep.gov.hk/hk/forms/pdf/msmc_app_c.pdf）（中文版）下載。

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在表格最後一頁的“宣言”部分簽署，然後親身或以傳真或電郵方式（有關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見本文第 3 段）把申請表送交本處，並隨附以下證明文件的影印本：

- (a) 有關貨船的繫泊設備布置圖或總布置圖；以及
- (b) 無人看管機艙*證書（如適用）。

* 定義見於附錄 1。

2. 估計人手編配水平：

人手編配水平因貨船大小、甲板部的繫泊設備類別、輪機部的輪機功率與機房值班模式而有所不同。如欲了解安全人手編配的原則，可參閱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33/2009 — 最低安全人手編配。

2.1 高級船員：

高級船員的數目和等級已在《商船（海員）（高級船員資格證明）規例》有所規定，並已列於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申請表的註釋。

2.2 普通船員：

人手編配水平因應船員人手類別（全能或傳統）、機房值班模式和貨船繫泊設備而有所不同。下文開列普通船員的數目和等級範圍，以供參考。

最低安全人手編配數目 — 500 至 3 000 總噸的船舶

人手編配 \ 模式	UMS*、N/UMS*、+MOD*、-MOD*
全能	全能船員：4 至 6 名
傳統	船員：4 至 5 名 機工：1 至 2 名

最低安全人手編配數目 — 3 000 至 10 000 總噸的船舶

人手編配 \ 模式	UMS*、N/UMS*、+MOD*、-MOD*
全能	全能船員：5 至 7 名
傳統	船員：4 至 5 名 機工：2 至 3 名

最低安全人手編配數目 — 10 000 總噸及以上的船舶

人手編配 \ 模式	UMS*、N/UMS*、+MOD*、-MOD*
全能	全能船員：6 至 8 名
傳統	船員：5 至 6 名 機工：2 至 3 名

《商船（海員）（油船 — 高級船員及普通船員）規例》規定，在油船上服務的普通船員之中必須有一人具備相關的危險貨物批註。

* 定義見於附錄 1。

2.3 3 000 總噸以下貨船的人手編配數目：

凡高級船員和普通船員的擬議數目和等級有別於上文第 2.1 及 2.2 段所列者，在遞交申請表時須另附函件，按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33/2009 所列原則闡明該等差別的理據。只有在基於貨船大小、航程長短、航貿模式或其他特殊運作環境等原因而有理由縮減人手編配數目的情況下，本處才會考慮豁免該船遵守上述規例的規定。

3. 查 詢

有關申請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的查詢，請聯絡：

香港中環	電話：+ (852) 2852 4510
統一碼頭道 38 號	傳真：+ (852) 2545 0556
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	電郵：ss_css@mardep.gov.hk
海事處貨船安全組	
高級驗船主任	

檔號：SD/S 852/1

定 義：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就申請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而言：

1. UMS — 指無人看管機艙；
2. N/UMS — 指設有傳統機房（而非 UMS）的船舶；
3. +MOD（+在筒繫纜） — 指符合以下規定的繫泊布置：
 - (a) 船上每個繫泊部位的兩條繫纜要不由自動張索絞車收緊，要不長期繞在絞車捲筒上而無須借助制纜索來轉繞在繫纜栓上；
 - (b) 船上每個繫泊部位的倒纜要不由自動張索絞車收緊，要不長期繞在絞車捲筒上而無須借助制纜索來轉繞在繫纜栓上，要不就是尺寸限於 3.5 吋（圓周）或 30 毫米（直徑）；
4. -MOD（-在筒繫纜） — 等同傳統繫泊布置，即繫纜和倒纜繞在絞車或絞錨機的捲筒上，收緊後再借助制纜索來轉繞在繫纜栓上。